

公司條例(第六百二十二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亞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LIMITED)

之

章程細則

第一章: 前言

1. 本協會的名稱為“亞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Limited”。
2.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3. 每名成員承諾於本協會在其是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本協會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時，分擔支付一筆不超過下述指明款額的所需款額予本協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協會在其不再是本協會的成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成員類別

每名屬此類別的成員須分擔的款額

| |
|---------|
| 全部成員 |
| 港元100元正 |

4. 本協會設立的宗旨為：-
 - (a) 為亞太區的法律專業人士提供互動交流的平台；
 - (b) 促進亞太區內法律界的聯繫及了解；

- (c) 促進、支持亞太區內法律界的長遠發展；
- (d) 舉辦亞太法律界所關注的業務交流和學術活動，就亞太法律界共同關心的公眾、社會和其它問題舉辦研討會、研究項目、研究對策等；
- (e) 本協會之資產只能用於促進協會之宗旨。

5. 在本章程中,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
|----------------|--|
| “協會” | 意指以“亞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LAW ASSOCIATION LIMITED)之名註冊之公司。 |
| “理事會” | 意指本協會執行理事會且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及註冊的協會的董事會。 |
| “理事會成員” | 意指任何被委任為本協會執行理事會成員的個人。 |
| “會長”和 “副會長” | 意指本協會會長及副會長，暨理事會會長及副會長。 |
| “創會會長” | 意指本協會第一任會長，亦為本協會創會會員之一。 |
| “會員” | 意指本協會會員。 |
| “年度大會” | 意指年度協會會員大會。 |
| “個人” | 意指每一個人。 |
| “辦公室” | 意指本協會之註冊辦公室。 |
| “條例” | 意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任何對其的修改或併入的其他條例，或者任何取代之的新條例。對任何新條例或新條款的解讀必須參照被取代的條例或條款。 |
| “印章” | 意指協會的公章。 |
| “司庫” | 意指被理事會任命為當時司庫的會員。 |

此章程引用之條款為本協會章程之條款。

除非另有指定，‘書面’之含義應包括打印、印刷，照片和其他以肉眼可見的方式展現的文字。

除非文意語境有異，本章程之文字及表述含義應與條例相同。

文字單數形式應包含複數含義。文字男性稱謂應包含女性含義。

條例附表 1 不適用於本協會。

第二章：會員

會員類別

6. 本協會會員分類如下：—

- (a) 創會會員 - 在協會成立之時接受參會邀請並成為本協會創會成員的本章程簽署人及其他個人。
- (b) 普通會員 - 理事會根據章程第 4、5 和 6 條，不時授予協會會籍的個人成員。
- (c) 學生會員 - 理事會根據章程第 4、5 和 6 條，不時授予協會會籍的學生成員。
- (d) 永久會員 - 經理事會批准，普通會員可在成為會員一年之後申請成為永久會員。永久會員享有所有理事會不時確定的普通會員的權利及其他額外權利。
- (e) 榮譽會員 - 理事會可以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票數選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協會榮譽會員，榮譽會員任期為終身或理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限。榮譽會員有權參加協會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但無權在協會會議上投票，亦無權在協會任職。理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撤銷榮譽會員之榮譽身份。
- (f) 有表決權會員 - 意指有權參加協會大會並投票的會員，並應當包括創會會員、永久會員和緊接投票前已連續兩年支付會費的協會普通會員。

7. 本協會的會員及成員人數限制如下：

- (a) 就協會內部註冊而言，協會會員人數不設上限。
- (b) 本協會的成員人數應為 2 至 50 名，本協會的成員是指有權參與協會年度會員大會並投票的會員，應當包括創會會員、永久會員和緊接投票前已連續兩年支付會費的協會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或學生會員入會

- 8. 所有適格為普通會員或學生會員的人士，均可向理事會申請加入協會。此類申請必須根據理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經由申請人簽署。理事會應當

考慮每一份申請，並且對接受或拒絕任何會員申請有絕對裁量權，無須提供做出相關決定之理由。

9. 作為加入協會的先決條件，並受限於本章程第 7、8、9、10、11、12 和 13 條的規定，協會會員應當向協會支付入會費和年度會費。
10. (a) 普通會員申請應向下列人士開放:-
 - (aa) 任何亞洲太平洋地區有證據證明自己擁有法律執業資格的人士。
 - (ab) 任何有志於推廣和深化協會章程細則中列明的宗旨的人士。
- (b) 學生會員申請向所有在亞洲太平洋地區就讀全日制或兼讀制法律學位的學生開放。

費用及會費

11. 理事會不時規定相應期間和額度的會員的入會費和會員費。
12. 理事會可以因會員病痛、不幸、年長或其他原因免除或減少會員的應繳費用。
13. 已向協會繳納的入會費和會員費不予退還。
14. 若新會員在規定日期後一個月內仍未付費的，理事會有權將該會員從會員名冊中除名，除非該會員能夠就遲交費用之原因說服理事會。
15. 會員可隨時遞交書面退會通知退會，但其須為遞交該通知前的應繳會費負責。
16. 會員身份被終止的人士，應仍為其虧欠協會的費用負責。
17. 榮譽會員無需支付入會費及會員費。

會員的辭職、除名及會籍終止

18. (a) 理事會有權在其三分之二成員參加的為會員除名而特別召開的會議中，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將任何理事會認為存在不合適行為的協會會員除名（不包括創會會員）。

(b) 任何提案開除會員的理事會會議，均需在理事會開會前至少 14 天向協會秘書提交書面通知。同時，協會秘書須在該會議前至少 7 天向相關會員發出通知。被提案除名的會員有權參加會議並陳述反對將其除名的理由。任何被除名的會員，均有權在協會大會上針對除名決定申訴。

19. 若出現下列情況，協會會員(不包括創會會員)會籍將被終止:-

- (a) 理事會收到會員遞交的一個月的書面辭職通知; 或
- (b) 如果法院向該會員發出接管令，或該會員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破產財產安排或劃分或其破產; 或
- (c) 如果該會員被發現精神錯亂或神智不清; 或
- (d) 未向協會支付會費或其他費用滿 6 個月；或
- (e) 如果該會員因忽視或拒絕遵從任何當時的協會章程或規章等，在理事會以掛號信的方式書面通知其改正後仍繼續忽視或拒絕遵從的。

20. 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會籍的人士和其代理人不得因其以前會籍和此章程向本協會申索任何協會資金或財產。同時在其會員資格終止時，協會不因此條款而喪失向該人士或其代理人申索其應付的會費或其他費用的權利。

會員的權利

- 21. 已經支付當時應向協會支付的所有費用的會員，有權參加協會舉辦或贊助的所有活動。
- 22. 創會會長應當選入理事會，擔任理事會中的職務，並有權在協會大會上提案及投票。
- 23. 每位協會會員均有權收到協會大會舉辦通知並參加該大會。但僅有表決權會員方可在大會上投票。
- 24. 會員的權利和特權僅屬會員個人，且不得轉讓。

第三章：理事會

管理

25. 協會事務及其財產和基金的管理應由理事會負責。理事會應由不少於 2 名會員及不多於 33 名會員組成，且須包括創會會長及以下人士：

(a) 會長

(b) 副會長

(c) 其他理事會成員

26. 創會會長，暨協會第一任會長，為 Ms. Kwong Ka Yin Phyllis (鄭家賢女士)。

27. 理事會會長應當代表處理一切對外事務及擁有全部行政權力，以執行理事會及協會大會通過的所有決議。當會長缺席理事會時，副會長應代理會長執行其權力及履行義務。

理事會的聘任及選舉

28. 理事會第一任成員應由此章程之參會人士選舉產生。理事會第一任成員中三分之一任期為一年，三分之一任期為兩年，三分之一任期為三年，以後的理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根據協會管理情況的需求，在會員年度大會或特別常務會議中，有表決權的會員可以特別決議重新規定理事會成員的任期，但應保證在其後的每年年度大會中，理事會成員的改選人數不低於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不高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若該項要求客觀無法滿足，協會會長有權決定具體改選人數。根據章程第 27 條及第 28 條，理事會成員應由有表決權會員以普通決議在年度大會上選舉產生。

29. 根據章程第 26 條，在年度大會上理事會成員的選舉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並參照以下條款進行：

(a) 欲填補理事會人員空缺，並在年度大會上競選的人士，須將參選通知及其姓名以書面方式遞交至協會會長。且參選通知必須由參選人本人簽署及其他三名會員的聯名簽署支持其參選，方為有效。此類通知必須於選舉開始前至少 21 天遞交至協會會長。

(b) 若參選人人數不超出理事會人員空缺數，協會會長則有權以全部參選人作為提名名單。

- (c) 若參選人人數超出理事會人員空缺數，則於理事會選舉投票選舉開始前，每一位有表決權會員應當收到一份打印或複印的參選人名單（在下文中稱為‘不記名投票名單’），且應在不記名投票名單上參照相關說明勾選其支持的參選人。勾選參選人之數量超出理事會人員空缺數的不記名投票名單無效。
 - (d) 監票人由協會會長從有表決權會員中選任。不記名投票名單應當由監票人清數及檢查。監票人應儘快準備不記名投票之最後結果，並將結果交由協會會長，由協會會長公佈成功當選人士之姓名。
- 30. 協會在協會大會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增加或減少理事會成員數量，或要求任何理事會會員退出理事會。
 - 31. 理事會應在年度協會大會後 21 天內及每 5 年從理事會會員中選舉一位協會會長、不多於 6 位副會長及一位司庫。
 - 32. 根據章程第 27 條，協會會長及副會長應由理事會由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出，任期 5 年，在期滿後有權繼續競選連任。

理事酬金

- 33. 理事應沒有任何形式的酬金。

理事會成員職位空缺

- 34. 理事會成員職位應在下述情況發生時自動產生空缺，若該成員:-
 - (a) 死亡; 或
 - (b) 停止成為協會會員; 或
 - (c) 在協會中同時兼任其他牟利性職位; 或
 - (d) 被判決為破產或該成員與債權人做出任何破產財產安排或劃分; 或
 - (e) 因任何依據條例第 IVA 部而發出的命令，而被禁止就任協會理事職位; 或
 - (f) 神志不清; 或
 - (g) 根據條例第 464 條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辭職；或

- (h) 未經理事會允許，缺席理事會議 3 個月以上; 或
 - (i) 根據條例應以普通決議免去其職位。
35. 儘管理事會產生空缺，繼續任職的理事會成員可以繼續行事。但是如果理事會人數不足此章程規定的最少人數，則繼續任職的理事會成員僅可就召開以補選理事會成員為目的的協會大會行事，而不得就其他目的行事。如果沒有理事會會員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有表決權會員可以召開以補選理事會成員為目的的協會大會。
36. 若出現協會會長在任期結束前空缺的情況，理事會應當以普通決議從副會長中選舉出一個代理會長，而當選的代理會長任期只為前任任期之剩餘期限。
37. 理事會有權隨時選聘任何協會會員為理事會成員，以填補理事會空缺或為理事會新成員。但理事會會員總人數不得超過此章程所規定的理事會成員人數上限。任何當選的理事會成員，最多可任職至下一屆年度大會開始之時，但其有資格再次參加理事會選舉。

理事會的職權

38. 理事會可行使協會在會員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協會在會員大會上實施的所有行為和事務，但必須符合條例、本章程細則及協會不定期在會員大會上訂立的任何規定；但是，理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所做的一切行動，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在不違反上述章程的前提下，現明確聲明理事會具有下列權力：
- (a) 支付協會的發起、組建、創辦及註冊之前的以及由此產生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 (b) 按理事會認為合適的價格，並通常按照理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為協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協會有權取得的任何財產、權利或特權。
 - (c) 聘用、停職或解僱協會僱員，以及確定或更改僱員工資薪酬和其他僱傭條款。
 - (d) 對於協會或其高管人員提起的或者向協會或其高管人員提起的，或以其他形式涉及協會事務的任何法律訴訟，均有權提起、處理、進行辯護、和解或放棄；有權達成和解並留下一定時間，以便支付或清償任何到期債務以及協會提起或者向協會提起的任何索賠或要求。

- (e) 將協會提起的或者向協會提起的任何索賠或要求提交仲裁，遵守並履行仲裁裁決。
- (f) 對協會收到的應收款項及索賠與要求款項出具收據，並予以解除其付款義務免除及解除。
- (g) 依據協會組織章程細則，按照理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投資、貸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協會的資金或財產，並不定期地變更或兌現該等投資。
- (h) 以協會名義借款，以及質押、按揭或抵押協會的任何財產。
- (i) 以協會的名義開立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
- (j) 在理事會認為有利於協會、或同上述任何事項有關的情況下或者出於協會其他目的，以協會名義及代表協會，進行談判、訂立合約、撤銷及更改合約，執行和實施一切行為、行動與事務。
- (k) 為協會高管人員或其他被協會雇傭人士支付工資和酬金，及為任何其他受薪人士或其遺孀支付酬金或退休金或津貼，以及為提供退休金或津貼之溢價。
- (l) 出售、管理、交換、租賃、出租、按揭或利用協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土地、財產、權利及特權。
- (m) 以為協會利益而產生個人責任的任何理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協會名義並代表協會簽署理事會認為合適的協會財產（現在或將來）按揭文件，任何此等按揭文件可包括出售權以及約定的其他權利、承諾及條款。
- (n) 按理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不時為管理協會事務做好準備，具體包括按照理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委任任何人為協會的代理人，賦予其理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包括轉委託權）。
- (o) 不時制定、更改或廢除規則、規章以便規範協會事務、高管人員及員工。
- (p) 在理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將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或所有權力委託給任何理事會成員或其他人。
- (q) 以協會的名義，向政府、法院、特別法庭、權力機關，以及其他機構請願。
- (r) 簽署理事會認為與協會之目的相宜的合同，以及進行理事會認為與協會之目的相宜的行為。

- (s) 調整會員應支付的會費及年費的數額。
- (t) 代表協會將榮譽稱號授予理事會認為可能會對協會宗旨或協會整體有突出貢獻、協助，支持或指導的個人。
- (u) 按照理事會不時確定的條件，組建或允許組建協會在亞太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澳門、臺灣、馬來西亞、越南，及韓國等）的分會。

39. 理事會會議記錄

理事會成員應就以下事項，做好會議記錄並將之歸檔:-

- (a) 關於理事會所做的所有職員聘用決定;
- (b) 參加每一次理事會會議的理事會成員姓名;
- (c) 關於所有協會會議及理事會會議過程及通過的決議的記錄。

40. 規章

若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或方便執行理事會主旨或有利於理事會更好並適當管理協會事務，理事會有權不時制定、修改或廢除任何規章。但規章不得違背、影響或廢除任何協會的章程細則。任何規章均可被協會大會以普通決議廢除。

理事會程序

41. 理事會可以自行決定舉行會議或規定其事務。

42. 法定人數

除會員除名會議外，理事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2 人。如果在會議原定舉行時間後 30 分鐘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應中止。在場成員可以決定下一次會議的時間地點。若下一次會議在會議原定舉行時間後 30 分鐘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當時在場成員署即為法定人數。

43. 若經該會議主席及理事會所選定的秘書確認後，會議召開時的會議記錄應作為是次會議的充足證據。

44. 理事會投票

理事會中產生的問題應以多數投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5. 利益申報

任何理事會成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協會有任何合同、安排、交易或籌劃中的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時，該理事會成員必須根據條例在最近的理事會議中，以其可以操作的方式，申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該成員須交予理事會一份通知，並須在其中申明行為原因、該成員應被視為在合同中有利益牽連之事實、合同安排、交易細節或籌劃，以及任何協會籌劃中或將要執行的安排或交易等內容。只要敘述事實與其所述的協會將實行或籌劃中的相關合同、安排或交易相關，則此類申明根據章程將被視為合理的利益申報。但除非通知是在協會首次考慮籌劃中的相關合同、安排或交易前給出，否則這些通知無效。

46. 理事會成員在其就會議審議與其有利害關係的合同、安排、交易或籌劃中的合同、安排或交易前，依據前述條款，申報其利益後，其可被計算為法定人數參加會議，但不得就與其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同、安排、交易或籌劃中的合同、安排或交易在相關會議中做出投票表決。
47. 會長應當在不少於 1 名理事會成員的要求下，召開理事會議。若任何成員於當時不在香港，則無需給予相關會議通知。
48. 會長應當主持理事會所有會議。如果會長缺席上述會議，則協會任何副會長應主持該會議。如果協會會長副會長同時在規定時間缺席該會議，理事會成員應當選出他們中的一位理事會成員來主持該理事會。
49. 由所有應當收到會議通知的理事會成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包括傳真或電報）與正常舉行的理事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書面決議可以包括數個文件，每個文件均需一個或多個理事會成員簽署。
50. 儘管事後可能發現某一位或幾位理事會成員的當選有瑕疵或該等成員並無資格，所有該等理事會成員在已參加的會議、理事會或任何以理事會成員名義行事時，應視其為合格當選，具備資格的理事會成員，其所做出的上述行為應當有效。

第四章: 會員大會

51. 協會應當每年舉行一次會員大會作為年度會員大會，且應當在會議通知中注明該會議性質。連續兩屆會議之間的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協會須在建會後 18 個月內召開其第一屆年度會員大會。理事會有權決定年度會員大會的時間和地點。

52. 除年度會員大會以外的會員會議應被稱作為特別常務大會。
53. 理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特別常務大會。特別常務大會亦可應正式請求或根據條例第 566 條的規定的要求而召開。如果在香港的理事會成員不足法定人數，任何理事會成員或任何 2 名協會創會會員或永久會員可以以上述相同的方式召開特別常務大會。
54. 本協會禁止會員之間分攤入息及財產。本協會解散時協會餘下資產應捐贈予促進與支持亞太區內法律界的長遠發展的團體。

會員大會通知

55. 根據條例第 571 條，年度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書面通知，而除年度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協會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協會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協會的規例有權接收協會上述通知書的人。

但協會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年度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表決權會員的百分之七十五的投票權。
56.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會員大會程序

57. 法定人數

(a) 在任何大會上，當開始進行任何事務時，除非出席的成員達到必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大會的法定人數為 2 名或者百分之五的有表決權會員親自出席，以兩者中較少數量為準，且此法定最少人數必須自始至終出席該會議。

(b)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 30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理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及於理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 30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當時出席的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58. 會員大會事務

在特別常務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理事會與審計師的報告書，選舉理事接替卸任理事，委任審計師及厘定其酬金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59. 會員大會主席

協會會長，或若其缺席，則協會副會長須主持協會的每次大會。如協會會長及副會長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出席但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理事會成員須以普通決議，在與會的理事會成員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0. 延期

會員大會主席在任何滿足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 30 天或以上時，須就該延會發出如原來會議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會員投票

61. 每一位親自到場的有表決權會員在會員大會上有一票的投票權。
62. 根據本章程第 55 條，在任何會員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並由大會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協會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63. 若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4. 若有表決權會員從到期日起拖欠任何應付協會款項超過 1 個月，則直至該會員付清所有應付款項為止，該會員無權在任何會員大會上投票。

第五章：其他事項

顧問委員會

65. 理事會可以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宜及期間，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組成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成員不必為協會會員，亦無須支付會費。所有歷屆的協會會長應被邀請加入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成員任職期為 5 年，可連選連任。
66. 創會會長，會長及上任會長應當然地成為顧問委員會成員。顧問委員會應當從其成員中選舉出一名成員擔任顧問委員會主席。
67. 應理事會要求，顧問委員會當提供意見和協助推廣和深化協會宗旨。
68. 顧問委員會可在所有或者三名理事會成員（以較少的為準）的要求下召開理事會會議。

監事會

69. 理事會可以不時地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不少於 2 名不多於 8 名會員就任監事會，監事會成員任期不得長於 5 年。
70. 創會會長、協會會長和司庫應當然地成為監事會成員。
71. 監事會應不時就協會財務事務制定理事會準則並交予理事會審議。

榮譽會長

72. 理事會可任命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協會榮譽會長。榮譽會長不必為協會會員，亦無須支付會費。
73. 榮譽會長享有協會會員的權益及特權，惟不得就職於理事會，亦無投票權。

帳目

74. 理事會應促使帳簿的適當保存：
 - (a) 所有協會收取或支出的款項以及該等收取或支出相關的其他事宜；
 - (b) 協會的資產和負債；
 - (c) 協會所有的貨物買賣；以及
 - (d) 其他任何對反應協會真實、有效的財務狀況的必要的信息。
75. 帳簿應保存於辦公室或其他理事會認為合適的地方，並須公開隨時供理事會成員查閱。
76. 理事會須不時決定至何種程度，將協會帳目及帳簿或任何此等信息或文件公開，讓非理事會成員查閱，任何會員（並非理事會成員）均無權查閱協會帳目或帳簿或文件，惟由法律授予權力或協會大會授權之情況下除外。
77. 理事會成員須不時根據條例第 379 條至第 383 條規定，促使編制並於協會大會上將向協會提交前述條文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報告。
78. 協會須根據條例第 393 至第 404 條的規定委任審計師，並規定其職責。
79. 所有在協會日常運營中，自協會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協會開出的其他可流轉的支付票據，就付給協議的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以及協會簽署的協議，均須按照理事會不時委任的成員共同簽署。
80. 協會應該備存自成立以來的最少十年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政報告。

印章

81. 理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協會印章的措施。未經理事會決議的授權，任何人不得使用該印章在任何文書上蓋印。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須由協會會長或協會會長指定的一名或多名理事會成員簽署。

分會

82. 在會員密集度達到一定程度的地區，經理事會批准，可設立協會分會。協會分會應遵守理事會制定的規則。
83. 協會分會一般至少應有 10 名以上有表決權會員。若具有表決權會員人數持續一年低於 10 人，則在理事會指示下，協會分會應予解散。
84. 惟有協會會員可成為協會分會會員。
85. 協會分會可為其內部事務管理制定不與協會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違背的行為規章，此等規章內容可包括：
 - (a) 分會的管理應由選舉而產生的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即：分會會長、分會副會長，及分會司庫。
 - (b) 分會的年度大會及業務。
 - (c) 分會的解散。
 - (d) 在允許分會會員在分會年度大會申訴的前提下，中止分會會員參加分會活動。
 - (e) 其他為分會的良好管理而必需的事務。

通知

86. 協會向任何會員發出的通知，可送遞至該會員，或向會員於登記冊所示之地址郵寄（該地址需為香港地址）予該會員，或電傳或傳真方式送達至該會員。如通知以郵

寄方式發出，通知信函以前述方式寄出後第三日視為有效送達。如通知以電傳或傳真方式發出，通知發出當時即視為有效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已按本條適當地寫上地址並交付到信封上所示地址，或證明已發出傳真的號碼為該接收傳真會員之號碼，即為送達的充分證明。

87. 每次大會的通知，均須按上文所述的任何方式給予：-

- (a) 每名會員，但未曾為使協會得以向其發出通知而向協會提供地址的會員除外；
- (b) 協會當時的審計師；以及
- (c) 理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人士。

彌償

88. 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協會當其時的每名高管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或藉任何根據條例第 903、904 條提出的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任何與協會有關的法律責任，均須從協會的資產中撥付彌償。

我們，即姓名、地址和情況說明列於本表的若幹人士，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一間公司。

| 發起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
|--|
| 利仕騰，公司董事 香港 九龍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一座 1504 室 |
| 鄭家賢，公司董事 香港 德輔道中 317-319 號 啟德商業大廈 308 室 |

2002 年 4 月 10 日

以上簽字的見證人：

LAM Kar Yan, Kenneth
鄭家賢律師事務所 律師助理
德輔道中 317-319 號
啟德商業大廈 308 室
香港